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上海潤迅概念通信產品連鎖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黄炳興及陳志浩(作為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上海潤迅君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該協議及隨之屬於行政性質之交易能夠落實進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附註:

-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 本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可交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代轉;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 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大會,則排 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 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 6.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有權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及梅建平先生。